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8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李建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23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52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本文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建昇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23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其聲請狀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本院乃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聲請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聲請人親自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

01 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
02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。揆
03 諸首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
04 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逕予駁回，本院認
05 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
06 此敘明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

10 法 官 黃惠敏

11 法 官 李殷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周彧亘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